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
電話：04-7531415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260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保誠專案重要事項告知及保險利益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26044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60441_ATTACH2.
pdf、376470000A_113026044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
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
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險利益
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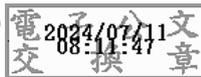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3年7月1日全公協字第
11310017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原函影本、保誠專案重要
事項告知及保險利益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
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7/11



1130002253

有附件